

杭州天地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全资子公司自用房地产转为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杭州天地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4年8月2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全资子公司自用房地产转为投资性房地产的议案》。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公司全资子公司自用房地产转为投资性房地产事项概述

鉴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天浩数码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天浩数码”）现有部分自用房地产闲置，为提高公司资产使用效率，公司拟将天浩数码位于嘉兴市南湖区凤桥镇中兴路223号的自用房地产转为投资性房地产用于出租获取收益。

上述自用房地产总建筑面积14,959.71平方米，截至2024年6月30日，该房产账面原值31,769,872.68元，账面净值24,195,532.92元。该房产从固定资产科目转为投资性房地产科目，会计核算方式不变，仍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，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，并采用与固定资产相同的方法计提折旧。

二、审批程序

1、公司已于2024年8月2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全资子公司自用房地产转为投资性房地产的议案》。经审议，公司董事会认为：本次将全资子公司天浩数码自用房地产转为投资性房地产，有利于提高资产使用效率、增加公司整体收益，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要求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不会对公司未来的持续正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。

2、公司已于2024年8月23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全资子公司自用房地产转为投资性房地产的议案》。经审议，监事会认为：本次将全资子公司天浩数码自用房地产转为投资性房地产，会计核算方式不变，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三、对公司的影响

公司本次将全资子公司自用房地产转为投资性房地产，有利于提高资产使用效率、增加公司整体收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不会对公司未来的持续正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。所涉房产从固定资产科目转为投资性房地产科目，会计核算方式不变，不存在对以前会计年度报表进行追溯调整的情形，不属于会计政策变更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杭州天地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8月27日